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以及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

## （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退休、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3.01 元/股调整至 2.9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 6.37 元/股调整至 6.27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2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琦

经办律师 (签字):

路璐

2024年 4月 8日